编号：东管合同〔2026〕205 号

东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合同书

报送科室：环境建设科

东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编号：_____

发包人（全称）：北京市东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张黎

法定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花市大街 2 号

承包人（全称）：北京市东方新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铁牛

法定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藏经馆胡同 2 号

发包人为建设 灯市口大街及周边公共空间改造提升项目配套工程 （以下简称“本工程”），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灯市口大街及周边公共空间改造提升项目配套工程

工程地点：北京市东城区，灯市口大街及其沿线的同福夹道、灯市口北巷、大鹑鸽胡同、柏树胡同

工程内容：通过改善灯市口大街及其沿线的同福夹道、灯市口北巷、大鹑鸽胡同、柏树胡同的交通环境、提升学校周边出行体验、优化街道慢行格局、增设休憩活动空间、增补灯市文化要素等举措，打造一条全龄共享、共建共创的友好通学漫道。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一）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地方）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步道景观工程、道路交通工程、多杆合一工程、等全部内容。

详细承包范围见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10 月 3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7 年 07 月 3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273 天， 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要求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 达标

六、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 固定单价 合同形式。

七、签约合同价

金额（大写）：伍佰壹拾叁万零贰佰壹拾玖元柒角叁分（人民币）

（小写）：5130219.73 ￥

增值税税率：税额：423596.12 元

其中：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含税）：277689.14 元

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含税）：103497.56 元

暂列金额（含税）：152600 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 0 元

八、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 王雨 ； 职称： 高级工程师 ；

身份证号： 110106197604162758 ；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BJ0017853；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京 2112008200907575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京 2112008200907575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京建安 B(2024)0026265 。

九、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1、本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5、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合同清单；

9、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十、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一、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十二、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三、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 贰 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 肆 份。

十四、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九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以下为签署项）

发包人：北京市东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责任科室：环境建设科

负责人：

联系方式：010-67178919

签订日期：2026年 11月 05日

承包人：北京市东方新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方式：

签订日期：2026 年 11 月 05 日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本合同通用部分按照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招标文件标准文本(2025版)通用部分中第四章合同条款通用部分执行。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北京市东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1.1.2.3 承包人：北京市东方新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1.1.2.6 监理人：北京中城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1.1.2.8 发包人代表：

姓 名：刘满清

职 称：/

联系电话：13381037138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花市大街2号

1.1.3 工程和设备

1.1.3.2 永久工程：指本工程招标范围内施工形成的工程。

1.1.3.3 临时工程：指为完成本工程而修建的临时性工程。

1.1.3.10 永久占地：为实施本合同工程需要永久占地范围。

1.1.3.11 临时占地：为实施本合同工程需要临时占地范围。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期限：24月。

1.1.4.6 基准日期：2026年7月

1.1.8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1.1.8.5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5）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6）合同清单；

（7）技术标准和要求；

（8）图纸；

（9）施工组织设计。

（说明：（6）、（7）、（8）填空内容分别限于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合同清单三者之一。）

1.5 合同协议书

合同生效的条件：本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双方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5）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在承包人进场前提前7天。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6套施工图(包括编制竣工图的图纸)。

其他约定：无。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1）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范围：

1）工程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总进度计划、资金拨付计划、用水、用电计划、材料设备采购计划（包括发包人提供材料和设备的使用计划）。2）按照发包人要求提供工程有关报表，包括本月完成工程量、下月进度计划、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劳动力计划等。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开工前7天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数量：3份

监理人批复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7日内批复

其他约定：无

1.7 联　络

1.7.2 联络来往函件的送达和接收

（2）发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北京市东城区东花市大街2号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刘满清

（3）监理人指定的接收地点：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内大街177号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叶烜渠

（4）承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北京市东扬威街11号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王雨

1.13 工程量清单缺陷引起的价格调整（适用于采用单价合同形式）

因工程量清单缺陷引起的价格调整办法

（1） 以项计价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不应重新计量及调整。

（2）工程量变化不超出15%（含15%）时：发承包双方应依据相关规定确认的工程量清单缺陷引起变化的工程量，按下列规定确定综合单价并计价，调整合同价格：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工程量清单缺陷项目的，采用该项目的综合单价；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工程量清单缺陷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考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工程量清单缺陷项目的，由承包方根据适用清单、定额编制，最终以结算评审单位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工程量变化超出15%（不含15%）时：发承包双方应按规定确认的工程量清单缺陷引起变化的工程量，按下列规定调整合同价格：

如工程变更或工程量清单缺陷引起增加清单项目及相应清单项目工程量的，可依据上述不超出15%时的规定，并结合因增加工程数量引起的人工及材料采购价格优惠的影响，在合理下调其合同单价及新增综合单价后，计算相应清单项目价格，调整合同价格；

如工程变更或工程量清单缺陷引起减少清单项目及相应清单项目工程量的，

可依据不超出 15% 时的规定，并结合因减少工程数量引起的人工及材料采购价格失去优惠的影响，在合理上调其合同单价及新增综合单价后，计算相应清单项目价格，调整合同价格。

1.13 暂定数量单价计价项目的价格调整（适用于采用总价合同形式）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工程量为暂定数量单价计价项目的价格调整办法：/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移交施工场地的期限：发包人应当将具备施工条件的施工场地，在监理人发出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7天前移交给承包人。

2.8 向承包人提交支付担保

（1）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支付担保的金额：财政资金落实证明代替支付担保

2.13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当履行的其他义务：

（1）按有关规定及时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2）根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的规定，收集、整理、立卷、归档工程资料，并按规定时间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移交规定的工程档案。

（3）批准和确认：按合同约定应当由监理人或者发包人回复、批复、批准、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承包人的要求、请求、申请和报批等，自监理人或者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收到承包人发出的相应要求、请求、申请和报批之日起，如果监理人或者发包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未予回复、批复、批准、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监理人和发包人已经同意、确认或者批准。

（4）发包人应当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以及下述义务：

1)关于扬尘治理义务

a.发包人负责治理扬尘的整体组织工作，负责制定治理扬尘的质量和总目标，并对工程扬尘治理的决策、实施等环节实行全面管理，总体控制治理情况，进行中间检查验收等。

b.发包人委托工程监理单位对承包人落实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措施情况进行现场监理

2)提供工程地质勘察报告。

（5）依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4号）条例规定，规范农民工工资支付行为。

3.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发包人需批准明确行使的权力：

（1）同意分包本工程的某些非主体和非关键性工作。

（2）产生的费用增加额。

（3）发布开工通知、暂停施工指示或者复工通知。

（4）工期延长。

（5）审查批准技术规范或设计的变更。

（6）发出的变更指令，其单项工程变更或者累计变更涉及的金额超过了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规定的金额。

（7）变更工作的单价。

（8）有关暂列金额的使用。

（9）暂估价金额。

（10）索赔额。

4.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1）承包人应当对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的具体工作内容和要求：无

4.1.10 承包人的设计工作

承包人承担的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工作内容：竣工图纸

4.1.13 其他义务

（1）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由承包人统一管理，承包人对工程安全生产标准化负总责。承包人不按分包合同约定支付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造成分包人不能及时落实安全防护措施导致发生事故的，由承包人负主要责任。

（2）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如有），承包人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并根据专家论证意见对专项方案进行调整，发包人原因造成的专项方案调整，其费用变化由发包人承担。

（3）承包人应使用符合北京市《建筑类涂料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标准》（DB11/ 1983-2022）相关要求的产品。

（4）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关于扬尘治理义务

a.承包人应通过有效的技术手段和管理措施将施工产生的扬尘控制在相关指标范围内。确保工地沙土覆盖、工地路面硬化、出工地车辆冲洗车轮、拆除房屋的工地洒水压尘、垃圾分类密闭存放，并保证渣土运输车辆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b.承包人应在施工期间加强环保意识、保持工地清洁、控制扬尘、杜绝漏洒材料，使得施工现场及周围无扬尘污染。

2)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现场的道路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等手续：

a.需要办理交通特别通行证时，由承包人负责办证；

b.施工现场需要排放有害污水时，由承包人负责办理有关手续；

c.施工噪音超过当地主管部门的规定时，由承包人提出措施。

以上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3)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所需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4)承包人应自行解决电话和通讯线路接口，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5)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凡在招标文件（含图纸等全部招标资料）中已标明或明示的施工场地周围对本工程施工产生影响的各种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

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应属承包人在合同执行期间必须承担的工作，承包人应提出相应的保护措施，涉及的各种临时性加固和保护措施费用应综合计入项目报价。确属在招标文件（含图纸等全部招标资料）中未标明或未明示或确出现承包人无法预见的情况而施工中又必须解决的上述问题由承包人以书面形式通过监理工程师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涉及的相关费用可以给予补偿。但不应影响承包人根据工程需要采取各种措施解决上述问题，也不应因此而免除承包人对工程进度和保护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责任。

6)总体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的要求建立独立的计量和支付工作体系。在合同执行期间，计量与支付工作分别进行。承包人只有在规定的项目和程序完成后，并向监理工程师提出了计量的申请，才有可能得到监理工程师对工程量的计量。承包人只有在已获得工程量计量的基础上，具备全部支付所需资料且提出了支付申请后，才有条件得到监理工程师对支付的审核。当承包人没有达到上述要求（全部或部分），监理工程师有权不予办理该承包人的计量或支付。

7)承包人必须按合同的规定，精心组织施工，按时完成全部工程和对工程的维护、保修工作。为此，承包人应提供全部管理、劳务、材料、施工装备和其它物品，保质、保量、保安全地做好工作，并按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提出的要求，建立全面和完善的履约自保体系。承包人对所有现场作业和施工方法的适应、稳定和安全承担全部责任，不得擅自降低设计和工程质量标准。如果承包人在核查合同文件或在本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现有关工程设计、规范、图纸或其它资料存在任何差错、遗漏或缺陷，应立即以书面形式报监理工程师。承包人在工程实施的各有关环节中必须遵守监理程序，按规定步骤提请监理工程师验收签认，并对监理工程师按合同规定进行的工作提供协助和创造所需条件。承包人对现场（包括施工人员及第三方人员）及未交工前的工程（包括材料、设施、设备）的安全及管理负全部责任。

8)准备工作：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中标的承包人应立即组织实施工程开工的各项准备工作。准备工作的主要内容包括：驻地建设、临时用水、临时用电、临时用地、交通便道、交通导行、人员组织及进场计划、机械设备组织及进场计划、用于永久性工程材料准备及进场计划、图纸会审及设计交底、用于交桩及基准点复核、原地貌测量（包括地上、地下物探测、地下管线调查、土源调查、垃圾及渣土调查等）、工地实验室建设等，上述工作应作为总体工程开工申请报告的一部分提交监理工程

师审批。如不申报或工作未达到标准，监理工程师可不批准开工。承包人在准备工作中如发现与合同文件规定不相符的情况，要及时依据合同文件的规定请有关部门澄清或解决，不得据此提出任何相关索赔。

9)履约自保体系：在合同工程开工到缺陷责任期终止的期限内，为保证全面、妥善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必须建立行之有效的履约自保体系。其对人员的具体要求是：授权一名常驻现场代表（项目经理）对本工程进行全面监督和管理；派遣一名项目总工程师全面负责与监理工程师的对口工作；项目总工程师以下要配备专职技术负责人、质控负责人、试验检测负责人和计量支付负责人。上述人员应被认为是保证承包人全面履约的必备管理人员，均需具有一定执（职）业资格并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批准。未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的批准，不得随意撤换。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程师应专职承担本合同职务，不得在其他工程兼职，一经发现按违约处理。如因不可抗拒原因无法履行职责的，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批准后7天内更换上述人员，以保证工程顺利进行。除此以外，承包人应向现场派遣或雇用为实施、完成、维护及保修本工程所需要的下述人员：a.在本行业中具有执（职）业资格、技术熟练、经验丰富的各类专业技术人员；b.有执（职）业资格、有能力进行施工管理、指导作业的工长；c.适应本工程需要的各类技术与非技术工人；d.在工程施工期间，为确保整个施工过程的安全，应指派专职人员负责管理现场的所有安全工作。上述人员及与实施永久性工程有关的任何人员，如监理工程师认为其不称职或不执行监理指令，监理工程师有权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要求撤换，承包人应在监理工程师规定的期限内,安排由监理工程师批准的人员接替。

10)材料：一切用于本工程的材料必须符合合同规定的品种和规格，并经有资质的试验机构按政府有关部门及合同要求的试验项目和频率进行试验后，按监理工程师规定的程序和内容，报送监理工程师签认批准。未经监理工程师批准的材料，不得用于本工程。承包人应始终保持所使用的材料与报送并获批准的试验样品一致。如发现有不一致时，监理工程师有权撤销对该材料的批准。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的要求把这批材料撤离现场或采取补救措施。

当监理工程师对材料进行检查或试验时，承包人应提供各种方便和协助（包括提供样品）。当承包人的试验项目和频率不能满足规范要求，且不接受监理工程师要求其增加试验的指令时，监理工程师有权自行或指示第三方完成这些试验，相应试验费从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1)机械设备：承包人在本工程中所使用的机械设备，其性能指标和数量应满足合同规定的各项要求，不能保证工程施工质量和存在不安全因素的机械设备，不允许在本工程现场使用。所有机械设备在进、退场时间和数量上均应满足监理工程师的要求。机械设备进入现场后，承包人应自行负责维修、保护并避免造成对他人的干扰和损害。

12)工程的照管与维护：自开工之日起至移交工程之日止，承包人应全面负责对本合同范围内已完和未完工程和将用于本工程的材料、设备的照管与维护，对任何工程及其任何部分的损坏、损失均应承担责任，并随时修复，保护完好。在缺陷责任期内，经批准进行的工作项目均应继续负责维护和修复工作，直至这些工作项目被监理工程师认可为止。上述要求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13)现有设施保护：承包人应遵守政府法令和有关专业部门的规定，对本合同段内的各类现有设施，在合同期内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加以妥善保护，确保其安全不受损害。承包人要采取措施保护现场内外的环境、现有设施及公共利益，防止产生不必要或可避免的干扰和损害。承包人应采取各种适当的措施，防止其为实施本工程的任何运输损伤或毁坏所通行的任何公共道路和桥梁。承包人还应负责养护由他修建和使用的用于出入现场的临时道路和桥梁。凡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工作中的一切施工作业，均不得影响邻近建筑物、构造物的安全与正常使用，上述要求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14)现场保洁与清理：在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保持现场清洁，不得出现不必要的障碍物。各类设备和材料应妥善存放，并随时将废料、垃圾及不再需要的临时设施清运出现场。在工程移交时，承包人应从现场清除或运出其设备、剩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证整个现场和工程整洁。上述要求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当承包人未能按要求完成清理工作，发包人可指定他人完成此项工作，其费用从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5)配合工作：根据工程需要，发包人在本合同范围内批准其他承包人进行工作时，承包人应提供方便，创造条件，积极配合，共同完成本工程的建设。发包人将协调承包人同其他承包人的关系，使承包人的工作不受损害。

16)日常统计：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要求的形式和间隔时间，及时报送有关统计资料（包括工程进度、劳力、机械设备、材料、自保体系、试验检测、索赔、变更、天气情况的记录等）。当上述承包人的统计资料不全时，监理工程师有权视

其情况在当月支付时，缓支一定比例申报费用直至不予支付。

17)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承包人对其在合同协议书规定的范围内所实施的工程负有质量终身责任制。即使工程已交付使用，如发生重大质量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或重大经济损失，而事故原因经查明确系施工质量所致，将依照有关规定追究承包人的经济乃至刑事责任。

18)劳动安全：承包人在整个合同期内对其为本合同工作的人员的人身安全负有全部责任。承包人应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如安全规章、安全教育、安全措施）以保护所有人员（包括分包及雇用劳务人员）的安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自行投保，以分散风险）。一旦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必须采取果断措施实施抢救，同时迅速逐级上报。

19)承包人应根据国家及北京市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定，切实加强对施工工地的管理，改善施工人员的生活和居住条件，保证食品安全，确保预防疾病和保证正常生产。

20)承包人在工程施工中，不允许以任何理由拖延工期。当监理工程师在任何时候认为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进度过慢，无法确保工程按规定的时间完成时，监理工程师向承包人发出要求加快进度的通知，承包人应立即采取必要措施，加快工程进度，确保工程按期完成，承包人无权因采取此种措施而获得任何追加款项。

21)承包人有义务采取恰当的措施最大程度地避免在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扰民问题。因施工原因引起的扰民问题由承包人负责处理；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负赔偿责任。如果由于正常情况下产生的不可避免的施工扰民导致的民扰对工程进展造成影响，承包人应就此及时通知监理和发包人，并负责相应的民扰处理工作。上述要求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22)承包人应承担在施工中因承包人原因发生的停工、返工、材料及物件的倒运、机械二次进场等所造成的损失。

23)承包人应对整个现场的施工组织和施工方案的适用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全面责任，协调其他专业管线随路施工，同步安排整体施工计划，以确保整体施工进度。同时根据施工现场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环境保证体系和职业健康与安全保证体系。

24)无论何时，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的有关工程施工的书面文件虽经审批、修改，

但亦不能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责任 。

25)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尽一切努力，避免给其他承包人造成干扰。凡涉及与其他承包人不可避免的干扰问题时，由监理工程师协调解决，承包人必须服从监理工程师有关裁决。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应认为已包括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26)承包人应当加强工程款管理，做到专款专用，不得拖欠分包人的工程款、材料、设备货款、农民工和工人工资等费用；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对工程款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时，承包人应当积极配合，不得阻扰和拒绝。如承包人发生本款所述拖欠行为，一经查实，一律通报并责令承包 人自行组织资金迅速偿还欠款。对恶意拖欠和拒不按计划偿付的，发包人可以代扣期中付款或履约保函，并将有关情况报相关主管部门调查处理，必要时可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承包人的法律责任。

27)承包人须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报价，发包人有权在合同实施的任何阶段不接受违反此原则的价格。

28)承包人应为下述人员从事其工作提供服务和配合，并负责工程实施过程中的协调：

a.发包人所雇佣的任何其他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b.发包人的工作人员；

c.任何合法履行职责的国家公务人员和有关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及工程质量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d.上文中提到的服务和配合包括：

①将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及保养的任何道路或通道，提供给上述人员使用；

②允许上述人员使用承包人搭设的脚手架和现场的垂直运输机械和设备；

③为保证承包人和其他承包人的工作不发生冲突，承包人应对他们的工作场所和材料存放等负责协调；

④为上述人员提供在附件中约定的任何其他服务和配合。

⑤应当认为承包人在其合同价格中已经考虑了本款所述的与其他承包人的配合与协调所发生的费用。对于政府有关部门发送发包人的所有关于本工程施工现场的任何意见及通知，承包人亦承担有关责任。无论何时，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的有关工程施工的书面文件虽未经审批，但亦不能免除承包人在本合同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29)拆改：承包人对本合同段内的拆改具有配合义务。如被发包人要求针对合同段内的现况管线及建筑物、构筑物等障碍物实施拆改工作，则承包人应按要求执行拆

改工作，拆改工作造成的费用另行计算支付。承包人实施拆改工作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a.在拆改工作中要严格遵循拆改的技术方法、技术参数、技术标准，对拆改对象的权属合法性、有效性进行界定，确保拆改对象周围临建及其他附属构筑物的安全与完好，确保达到产权人的要求（如因拆改工作给产权人及第三人造成的各项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同时，承包人须承担拆改过程中的全部安全与质量责任。

b.妥善保护所负责工程内的文物古迹及地下埋藏物，要求在拆除过程中，不得随意移动、损毁，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有关规定。

c.拆改工程施工完毕应将工程实体移交相关产权单位。

d.拆改过程中发生的费用按照国家规定及相关专业定额进行报价。

30）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相关劳动用工制度，在工程建设期间为参与工程建设的农民工创造良好、舒适、安全的生产、生活条件，按月、及时、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承包人按照《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京政办发[2016]51号）、《印发<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管理规定>的通知》（京人社监发〔2018〕206号）、《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建市〔2019〕18号）及《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4号）等的规定，按月支付农民工工资，未按规定执行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如因承包人违反本条所导致的停工、延误工期或行政罚款等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如发生承包人的雇员或农民工向发包人索要劳动报酬的情况，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及时处理。

31）合同附件中需包含暂估价的专业分包工程及其暂估价、暂估价的材料、施工总承包范围内的其他拟分包情况、需具备工程建设类执业资格和持证上岗的人员情况及合同履约施工现场备查材料清单。

32）完成本项目所需要的全部措施（包含但不限于清单中所列支的措施项），均由投标人在报价中综合考虑，结算时不予调整。

33）进行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结算计取时，应提供渣土消纳备案表等相关资料。

34）在合同签约前及工程各阶段：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说明或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或相关承诺，具体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投标文件商务标、投标函、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施工组织设计等相关内容，应发包人要求须作出说明并提供

相应的证明材料。承包人存在不平衡报价时，由发包人依据以下原则调整至合理价格:合理市场价或《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 50500-2024）、《工程量清单计算标准》（GB/T 50854-2024）-（GB/T 50862-2024）及相关规范，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报价限定调价的范围，重新组价，最终由承发包双方协商确定。承包人无充分理由，不得拒绝调整的合理价格。对于不平衡报价清单中项目，竣工结算将依据合理价格以及计量工程量进行结算。

35）为保证本项目施工现场管理水平及施工安全，承包人应安装视频监控设备且监控范围应涉及所有施工场地，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6）本项目临水、临电接入所产生的全部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7）承包人有义务应发包人要求提供全套电子版投标文件资料（包含但不限于商务部分、技术部分、投标函及其附件、投标报价（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广联达版），且应与投标时提交的资料保持一致。

38）对于工程中需要向相关主管部门移交的工程内容，须配合办理移交工作，未移交前，由承包人负责看管和维护。上述要求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39）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承包人需配合办理相关行政许可手续，并出具符合相关主管部门要求的方案或基础文件，上述要求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4.2 履约担保

4.2.1 承包人履约担保的格式和金额

发包人**不要求**承包人提供承包人履约担保。

承包人履约担保的金额为/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

5. 材料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

5.1.2 承包人将由其提供的材料的供货人和品种、规格、数量及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文件后5个工作日审批完毕。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

5.2.7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发包人提供的材料的实际领用数量超过 按图纸计算的实际数量（适用于采用单价合同形式） 及材料有效损耗时，超出部分的材料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材料有效损耗=按上述约定计算的数量×“附件三：发包人提供的材料一览表”中对应的有效损耗率。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2 承包人承担自行修建临时设施费用的范围：/

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的临时占地：/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

承包人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负责取得道路通行权、场外设施修建权的办理人:发包人，其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施工所需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护、养护和管理人：承包人，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等费用的承担人：承包人，此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合同签订后7天内

8.1.2 承包人测设施工控制网的其他要求：

由承包人依据监理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以及国家的工程测量技术规范和合同要求的工程精度，测设自己的施工控制网。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

收到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后7天内

9.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的期限：

监理人发出开工通知后7天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后应当在7天内给予批复。

9.3 治安保卫

9.3.3 制定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和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责任人：

承包人

9.4 环境保护

9.4.3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时间：

签订合同后7天内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后应当在7天内给予批复。

9.6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

9.6.1 未达到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的金额或者计算方法：A=(1—K1÷K2)×F

其中：A—按本办法规定计算的违约损失赔偿金

K1—标准化考评认定等级对应本办法规定的标准费率

K2—合同约定的管理目标等级对应本办法规定的标准费率

F—合同中载明的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总额

9.6.2 发包人不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发包人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的，创优奖励金额或者计算方法：/

9.7 特殊安全生产标准化

9.7.1 未达到合同约定的特殊安全生产标准化要求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的金额或者计算方法：/

9.7.2 发包人不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发包人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的，创优奖励金额或者计算方法：/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10.1.1 承包人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

进度计划包括单位工程及分部、分项的进度计划；专业分包的进度计划；施工方案包括人力安排、机具进场安排等，施工进度计划中还应载明要求发包人组织设计人进行阶段性工程设计交底的时间。

10.1.2 承包人编制分阶段或分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及时限要求：/

10.1.3 群体工程中有关编制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要求：/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10.2.1 承包人报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的期限：

签订合同7日内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报送的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后7天内。

10.2.2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报送资料后7天内。收到承包人报送资料后7天内。

10.3 合同进度计划的其他要求

10.3.2 施工进度计划管理的人员配置要求：执行国家规范及地方标准

10.3.3 施工进度计划的计算机应用软件要求：/

11.开工和竣工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8）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和标准：20年一遇的降水、降雪、高温、低温等。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11.5.2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标准和计算方法：

工期每延误一天，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赔偿签约合同价的0.1‰，不足一天按一天计。计算方法：合同金额×0.1‰×天数。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3%

11.6 合同双方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

合同双方导致工期延误的原因：无

11.7 非合同双方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

非合同双方导致工期延误的原因：

1、政府文件或通知要求（如遇重大活动）导致停工；

2、季节性因素及恶劣天气影响停工；

3、道路拆迁进度滞后导致停工或缓建；

4、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审批或设计方案调整导致停工或缓建；

5、因疫情等原因导致停工或者缓建；

6、其他非双方原因导致停工或缓建。

11.8 工期提前

提前竣工的奖励办法：/

12.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4）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

13. 工程质量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开工前7天

监理人审批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7天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每月25日前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要求：按监理规程

监理人审查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7天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当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监理人可以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的其他地方包括：按监理要求执行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监理人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检查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的检查通知后12小时内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15.1.1 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6）变更的其他情形：/

15.3 变更程序

15.3.2 变更估价

（1）承包人提交变更报价书的期限：

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14天内。

（3）监理人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的期限：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14天内。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方法：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采用该项目的单价；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承包人报价浮动率可按下列公式计算:承包人报价　浮动率　L=(1-中标价/招标控制价)x100%；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且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缺价的，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15.4.4 因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费调整方法：

单价计算的措施项目费调整：按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采用分部分项工程费的调整方法确定单价；总价（或系数）措施费的调整：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的措施项目，采用原系数及计取方式；没有的按实际发生的调整。

15.4.5 合同协议书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合同清单中列明的工程量发生增减，且单个项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15　%以内（含）时，应执行合同清单中列明的该项目的单价；单个项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15%以外（不含），且导致分部分项工程费总额变化幅度超过±1%时，由承包人提出并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新的单价，该项目按修正后的新的单价计价。

15.4.7 因变更引起价格调整的其他处理方式：/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对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奖励方法：无

15.7 计日工

15.7.1 计日工合同单价指：执行通用部分

15.8 暂估价

15.8.1 按合同约定应当由发包人和承包人采用招标方式选择专项供应商或专业分包人的：

（4）承包人报送招标计划期限：招标工作启动前 7 天。

发包人审批招标工作计划时限：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工作计划后 7 天内给予批准或者提出修改意见。

（5）承包人报送相关文件时限：应当在发出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前至少 7 天，分别将相关文件通过监理人报请发包人审批。

发包人审批相关文件时限：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 7 天内给予批准或者提出修改意见。

（10）承包人申报合同文件时限：订立合同前 7 天

发包人审批合同文件时限：订立合同前 7 天

承包人报送正式签订合同副本时限：合同订立后 7 天内

15.8.3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者未达到依法必须招标的规模标准的，其最终价格的估价人为：发包人或者按照下列约定：/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方法：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16.1.2.1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范围及幅度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范围：施工期间，人工、材料（钢筋、钢材、混凝土、电线电缆）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幅度： ±5%

16.1.2.2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风险幅度的计算方法

（1）投标报价基准期：2026 年 7 月。

（2）《北京工程造价信息》 中工程造价信息价没有的，基准价的确定方法：

应以发包人、承包人共同确认的市场价格为依据确定。

（3）合同履行期间价格的确定方法：

市场价格变化幅度按本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中的市场信息价格(以下简称造价信息价格)为依据，造价信息价格中有上、下限的，以下限为准，造价信息价格中没有的，发包人、承包人共同确认的市场价格

（4）风险幅度的计算方法：/

16.1.2.3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方法

（1）价格调整方法：其他计算方法:A.物价波动幅度的计算：a.当承包人投标报价中的主要材料以及人工单价低于基准价时，施工期市场价的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确定，跌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确定。b.当承包人投标报价中的主要材料以及人工单价高于基准价时，施工期市场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确定，涨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确定。B.超过物价波动幅度的调整原则 a.主要材料市场价格的变化幅度大于合同中约定的价格变化幅度时，计算超过部分的价格差额。b.人工市场价格的变化幅度大于合同中约定的价格变化幅度时，计算全部价格差额。c.人工费价格差额不计取规费；材料计算后的价格差额只计取税金。

16.1.2.4 其他约定：/

16.1.3 其他价格调整方法：/

17.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3 计量周期

本工程的计量周期 本合同的计量周期为月

（1）每月25日为当月计量截止日期（不含当日）和下月计量起始日期（含当日）。

（2）本合同执行（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单价项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

（3）总价项目计量方式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7.1.5 总价项目的计量（适用于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方式的,总价项目的价格调整方法：/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1）预付款额度

预付款额度：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在资金到位能够使用且具备施工条件的前提下，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如果有)、扣除暂列金额(如果有))的30%作为工程预付款

其中：包含全额的农民工工资、农民工工伤保险及50%的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

（2）预付办法

预付款预付办法：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发票后，采用转账支票或电汇的方式一次性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 。

预付款的支付时间：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在资金到位能够使用且具备施工条件的前提下

（3）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用预付额度及方式：

发包人应当在不迟于第11.1.1项约定的开工日期前的7天内，将签约合同价中载明的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用总额的50%一次性预付给承包人。

发包人应当在±0.00以下主体结构施工完成或签约合同价中分部分项工程项目的完成价款比例达到30%（两者中以条件先满足的为准）7天内，预付至签约合同价中载明的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用总额的70%。

发包人应当在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评定达到（含整改后达到）或超过合同约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之日起7天内，预付至签约合同价中载明的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用总额的90%。

发包人应当在工程竣工后，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认定达到或超过合同约定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并颁发考评证书之日起的7天内，预付至签约合同价中载明的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用总额的100%。

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用的预付不抵扣。

17.2.2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的扣回办法：/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3份

承包人报送监理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7）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或）扣减的其他内容金额：/

（8）本期应付进度款：/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2）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标准：/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4）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性资金的支付方法：

合同履约过程中，完成工程量达到80%时，支付至合同款的65%；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经工程审计单位审核并出具工程决算审核报告，最终支付至工程决算审定金额的100%。（注：如因财政资金拨付进度影响本工程进度款支付，以财政资金实际拨付进度为准。）

承包人明确知晓并同意：由于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须执行支付的相关程序，委托人仅负责在上述约定时间内完成申请支付手续，实际付款到账时间及金额以财政拨付的时间及金额为准，发包人无需承担由此产生的迟延支付责任；在支付前，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提交书面支付申请并开具与支付费用等额的合法有效的发票，方可办理相关申报支付手续。否则，由此所产生的不利后果及损失均应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若本合同生效后因政府采购预算调整，委托人有权根据预算安排情况，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受托人解除合同，双方视为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如本协议项目资金需进行财政审计，则最终按照财政审计结果进行结算。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质量保证金处理

（3）质量保证金形式：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或其他保函担保形式（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或其他保函担保形式／采用扣留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约定比例：合同额的3%

17.5 竣工结算

17.5.1 过程结算

本工程不进行过程结算。

过程结算的相关要求：无

17.5.2 竣工付款申请单

（1）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份数：提交5份竣工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在提交竣工验收报告的同时，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

（2）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其他内容：a、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提交完整的竣工结算报告、竣工图等结算资料。b、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最终结算价格以决算审定金额为准。c、竣工付款申请单等资料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格式和内容填写，应包括但不限于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已支付的工程价款、应扣回的预付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等。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提交5份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在缺陷责任期终止、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28天内发包人向承包人不支付质量保证金利息。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质量保证金利息的，利息计算方法：/

18.竣工验收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具体内容：

竣工图、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工程质量事故报告书、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工程竣工报告、工程开工前的原貌和竣工后新貌照片等。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三套（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和竣工图电子光盘三套。

竣工验收资料的费用支付方式：已含在合同总价中

18.5 施工期运行

18.5.1 需要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设备安装工程：

设备、管线安装及单机调试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18.8.3 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在施工场地保留的人员和施工设备最终撤离的期限：

缺陷责任期满28日内

18.9 中间验收

18.9.1 本工程需要进行中间验收的部位：/

18.9.2 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在发包人规定的期限内进行修改后重新验收。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7 保修责任

19.7.1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详见附件《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期限：详见附件《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详见附件《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本工程不投保工程保险。投保工程保险时，险种为：/，并符合以下约定：

（1）投保人：/

（2）投保内容：/

（3）保险费率： 由投保人与合同双方同意的保险人商定。

（4）保险金额：/

（5）保险期限：/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同意的保险人商定，相关保险费由/承担。

20.5 其他保险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材料等办理的保险：/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承包人和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责任分摊：/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第 21.1.1 项约定的不可抗力以外的其他情形：

(1) 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2) 风、雨、雪、洪等造成的自然灾害界定位为：北京市气象部门认定的达到或超过 50 年一遇的大风、降雪、暴雨、冰雹、雷暴等天气；(3) 地震造成的自然灾害界定为：主体结构为设计抗震等级以上，其余为地震烈度 7 度及以上。

不可抗力的等级范围约定：雨量 20 年及以上一遇，以当地气象部门分布的相关证明文件为准。主体结构为设计抗震等级以上，其余为地震烈度 7 度及以上。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合同双方友好协商不成、不愿提请争议组评审或者不愿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选择下列第贰种方式解决：

（壹）提请/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贰）向有管辖权的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届时因此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附件一：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本项目非群体项目）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平米)	结构	层数	跨度(米)	设备安装内容	工程造价(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	/	/	/	/	/	/	/	/	/

附件二：承包人提供的材料一览表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一览表（详见合同工程量清单）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交货方式	交货地点	计划交货时间	备注

附件三：发包人提供的材料一览表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其中：有效损耗率(%)	交货方式	交货地点	计划交货时间	备注
/	/	/	/	/	/	/	/	/	/	/	/

附件四： 质量保修书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北京市东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承包人：北京市东方新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 灯市口大街及周边公共空间改造提升项目配套工程 （工程名称）签订保修书。

一、工程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保修责任。

保修责任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 。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由承包人施工的全部内容。

二、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保修期如下：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_____/_____年；

外窗工程为_____/_____年，外窗防渗漏为_____/_____年；

装修工程为_____/_____年；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_____年；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_/_____年；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本项目质量保修期贰年 。

三、保修责任

1、属于责任范围、内容的项目 ，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

人保修 。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 ， 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 ，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 ，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 ，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 的规定 ， 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 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其 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保修责任事项：/ 。

本工程保修书， 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北京市东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承包人：北京市东方新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公章）

法定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花市大街 2 号 法定地址：北京市东城区藏经馆胡同 2 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010-67178919 电话：010-64024734

传真： 传真：010-64030115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dfxjyb@126.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东四支行

帐号： 帐号：0200004109004602439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100007

附件五： 廉政责任书格式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北京市东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承包人：北京市东方新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

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陆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北京市东城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承包人：北京市东方新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公章）

法定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花市大街 2 号　　法定地址：北京市东城区藏经馆胡同 2 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电话：010-67178919　　电话：010-64024734

传真：_____　　传真：010-64030115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dfxjyb@126.com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东四支行

帐号：_____　　帐号：0200004109004602439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100007

监督单位：_____（盖章）　　监督单位：_____（盖章）

附件六：安全生产工作承诺书

灯市口大街及周边公共空间改造提升项目配套工程 安全生产工作承诺书

为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环保要求，促进各责任单位更好地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有效预防和减少安全生产事故发生，确保灯市口大街及周边公共空间改造提升项目各个环节的生产安全。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以安全、环保、文明、规范为施工标准，以不发生有影响的安全生产事故为目标，自本责任书签订之日起至灯市口大街及周边公共空间改造提升项目全部完工验收止，我单位将认真做好以下几个方面，并承诺承担相应责任：

一、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全部责任，坚持预防为主，立足过程，立足防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行业安全管理规范和环保要求，依法加强对本企业所负责的灯市口大街及周边公共空间改造提升项目的安全管理，完善并落实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落实。因违章和管理不善发生的安全责任事故，由承包方承担全部责任。

二、本企业法人是 灯市口大街及周边公共空间改造提升项目配套工程 安全生产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要按照安全管理职责，依法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组织领导，亲自抓，负总责，强化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将安全生产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

三、监理单位要严格落实安全监理职责，严格执行监理工作制度，加强对施工单位各个环节的审核把关，保证安全生产措施和投入的有效落实；强化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日常巡检，监督施工单位做到安全、环保、文明、规范施工，及时发现并纠正施工过程中存在的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和问题；及时上报施工单位安全生产情况及存在的安全隐患问题。对因监理工作不到位而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负重要管理责任。

四、要科学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安全生产事故救援预案，适时加强应急演练，加强应急物资器材储备，确保应对及时有效；及时如实报告安全生产事故。

五、多渠道、多形式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活动，及时贯彻落实市、区有关安全文件及会议精神，提高全体管理及施工人员的安全素质和安全生产防范意识，做到知法懂法、遵章守纪、有效管理、规范施工，预防和遏制有影响的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

责任单位（盖章）：北京市东方新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